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公告

有關收購義烏都市生活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及

有關出售聯華生鮮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聯華華商與百聯集團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聯華華商有條件同意購買，而百聯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於義烏都市生活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70,780,000元（相當於約1,095,935,877港元）。

同日，本公司與百聯集團訂立出售協議，據此，百聯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於聯華生鮮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78,600,000元（相當於約427,410,251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寄發通函

本公司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充分時間編製通函內之相關資料。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計劃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時審慎行事。

I.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聯華華商與百聯集團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聯華華商有條件同意購買，而百聯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於義烏都市生活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70,780,000元（相當於約1,095,935,877港元）。

同日，本公司與百聯集團訂立出售協議，據此，百聯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於聯華生鮮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78,600,000元（相當於約427,410,251港元）。

II. 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聯華華商與百聯集團就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訂約方

- (1) 聯華華商（作為買方）；及
- (2) 百聯集團（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聯華華商有條件同意購買，而百聯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於義烏都市生活的全部股權，惟須遵守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義烏都市生活擁有義烏物業，主要從事義烏物業的開發與經營。有關義烏都市生活及義烏物業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義烏都市生活的資料」分段。

義烏都市生活代價

義烏都市生活代價為人民幣970,780,000元（相當於約1,095,935,877港元）。

義烏都市生活代價應由聯華華商於義烏都市生活交割日期起的五個營業日內向百聯集團支付現金款項人民幣970,780,000元結算。

義烏都市生活代價基準

義烏都市生活代價人民幣970,780,000元乃由聯華華商與百聯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計及（其中包括）義烏都市生活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836,935,000元及義烏都市生活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的義烏物業之物業估值人民幣949,000,000元。

義烏都市生活交割的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交割：

- (1) 根據聯華華商公司章程，須於其股東會上取得其股東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批准；
- (2) 根據百聯集團公司章程，須取得其董事會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批准；
- (3)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批准；
- (4) 控股股東上海百聯於其股東大會上，須取得其股東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批准；
- (5) 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國家資產監管機構或其授權單位審核批准，有關收購事項的評估報告亦已由國家資產監管機構或其授權單位登記備案；

- (6) 依照中國法律法規和收購協議約定，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通過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完成其法定的程序和步驟；
- (7) 自（其中包括）義烏都市生活的債權人和股東、其他相關第三方及／或政府或監管機關或機構（包括中國及香港相關機構），取得執行及履行收購協議或義烏都市生活交割所需的一切必要牌照、同意、批准、授權、許可、豁免、命令、寬免或通知，且於義烏都市生活交割前沒有被撤回；
- (8) 相關政府、政府機構、半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部門沒有發出任何指令或作出任何決策，限制或禁止實施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9) 百聯集團在義烏都市生活交割前任何時間，依據當時事實及情況重複百聯集團於收購協議作出的保證，該等保證在任何要項上仍然真實準確有效，並且沒有誤導；
- (10)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義烏都市生活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11) 對於收購協議規定須於義烏都市生活交割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責任及條件，百聯集團已各自履行並遵守；
- (12) 聯華華商已對義烏都市生活所有業務、法律事宜、財務事宜，及聯華華商全權酌情認為必要的所有其他相關事宜，進行及完成盡職調查，聯華華商亦全權酌情認為可信納該盡職調查結果；
- (13) 對於收購協議規定須於義烏都市生活交割時或之前履行並遵守的所有協議、責任和條件，聯華華商已各自履行並遵守；
- (14) 聯華華商在義烏都市生活交割前任何時間，依據當時事實及情況重複聯華華商於收購協議作出的保證，該等保證在任何要項上仍然真實準確有效，並且沒有誤導。

百聯集團或聯華華商均無權豁免上述第(1)至(8)條的條件。聯華華商可酌情決定豁免第(9)至(12)條的任何條件，百聯集團可酌情決定豁免上述第(13)至(14)條的任何條件。

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收購協議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或未獲聯華華商豁免（指上文(9)至(12)段所述條件）或未獲百聯集團豁免（指上文(13)至(14)段所述條件），收購協議則將予終止，且各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索償，惟就先前違反該協議條款者除外。

義烏都市生活交割

收購協議項下交易的交割將於義烏都市生活交割日期進行。於義烏都市生活交割後，義烏都市生活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義烏都市生活的主要有形資產為義烏物業，因此該項收購將作為收購資產入賬。該交易將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訂約方進一步同意，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義烏都市生活交割日期，致使義烏都市生活經審核資產淨值增加或減少的義烏都市生活經營業務所產生之任何溢利或虧損將由百聯集團享有或承擔。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義烏是中國浙江省的重要城市，義烏市場具有本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巨大潛力。義烏物業位於基礎設施完善的義烏市的黃金地段，預期將成為吸引潛在年輕及富有客戶以及知名品牌租賃零售商舖的商業地標。透過收購預期將成為義烏市最大旗艦大型綜合超市之一的義烏物業，本公司預期取得義烏零售市場較大市場份額。本公司預期出租義烏物業的零售商舖，將每月帶來穩定收入。本公司亦預期將利用知名租客的市場影響力吸引更多客戶入駐義烏物業，這對發展大型綜合超市業務具有建設性意義。因此，本公司透過收購事項取得義烏市零售連鎖業務的領先地位有得天獨厚的優勢並具有重要意義。

經考慮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之意見將載於通函內）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之意見將載於通函內）亦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各訂約方經公平協商後達致的義烏都市生活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本公司與百聯集團就出售事項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訂約方

- (1) 百聯集團（作為買方）；及
- (2) 本公司（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百聯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於聯華生鮮的全部股權，惟須遵守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聯華生鮮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聯華生鮮主要從事生鮮食品加工、配送及貿易。有關聯華生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聯華生鮮的資料」分段。

聯華生鮮代價

聯華生鮮代價為人民幣378,600,000元（相當於約427,410,251港元）。

聯華生鮮代價應由百聯集團於聯華生鮮交割日起的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現金款項人民幣378,600,000元結算。

聯華生鮮代價基準

聯華生鮮代價人民幣378,600,000元乃由本公司與百聯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計及（其中包括）聯華生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負債淨額水平人民幣20,581,000元及聯華生鮮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物業的物業估值人民幣500,000,000元。

聯華生鮮交割的先決條件

出售協議項下的交易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交割：

- (1) 根據百聯集團公司章程，須取得其董事會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批准；
- (2) 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批准；
- (3) 控股股東上海百聯於其股東大會上，須取得其股東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批准；
- (4) 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國家資產監管機構或其授權單位審核批准，有關出售協議的評估報告亦已由國家資產監管機構或其授權單位登記備案；

- (5) 依照中國法律法規和出售協議約定，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通過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完成其法定的程序和步驟；
- (6) 自（其中包括）聯華生鮮的債權人和股東、其他相關第三方及／或政府或監管機關或機構（包括中國及香港相關機構），取得執行及履行出售協議或聯華生鮮交割所需的一切必要牌照、同意、批准、授權、許可、豁免、命令、寬免或通知，且於聯華生鮮交割前沒有被撤回；
- (7) 相關政府、政府機構、半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部門沒有發出任何指令或作出任何決策，限制或禁止實施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8) 本公司在聯華生鮮交割前任何時間，依據當時事實及情況重複本公司於出售協議作出的保證，該等保證在任何要項上仍然真實準確有效，並且沒有誤導；
- (9)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聯華生鮮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10) 對於出售協議規定須於聯華生鮮交割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責任及條件，本公司已各自履行並遵守；
- (11) 百聯集團已對聯華生鮮所有業務、法律事宜、財務事宜，及百聯集團全權酌情認為必要的所有其他相關事宜，進行及完成盡職調查，百聯集團亦全權酌情認為可信納該盡職調查結果；
- (12) 對於出售協議規定須於聯華生鮮交割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責任及條件，百聯集團已各自履行並遵守；及
- (13) 百聯集團在聯華生鮮交割前任何時間，依據當時事實及情況重複百聯集團於出售協議作出的保證，該等保證在任何要項上仍然真實準確有效，並且沒有誤導。

百聯集團或本公司均無權豁免上述第(1)至(7)條的條件。百聯集團可酌情決定豁免上述第(8)至(11)條的任何條件，本公司可酌情決定豁免上述第(12)至(13)條的任何條件。

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出售協議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或未獲本公司豁免（指上文(12)至(13)段所述條件）或未獲百聯集團豁免（指上文(8)至(11)段所述條件），出售協議則將予終止，且各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索償，惟就先前違反該協議條款者除外。

聯華生鮮交割

出售協議項下交易的交割將於聯華生鮮交割日期進行。於聯華生鮮交割後，聯華生鮮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於聯華生鮮交割後，聯華生鮮的財務資料將不再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訂約方進一步同意，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聯華生鮮交割日期，致使聯華生鮮經審核資產淨值增加或減少的聯華生鮮經營業務所產生之任何溢利或虧損將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擔。

根據聯華生鮮出售事項代價約人民幣378,600,000元，預計出售事項交割所產生的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99,181,000元將計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而將於損益內確認之有關收益乃參考應收百聯集團的現金款項與本集團於聯華生鮮股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後釐定。

由於上述估計乃基於聯華生鮮的資產淨值作出，並參考根據適用於於中國成立之企業之相關會計準則及規例發佈的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國經審核財務報表，而上述估計可能有別於聯華生鮮交割日期之估計，因此入賬的實際收益額可能有別於上述估計。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補充其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向百聯集團轉讓於聯華生鮮的全部股權。聯華生鮮的生鮮食品加工配送業務已搬遷至本公司投資運營的江橋物流基地，從而造成原有生產場地、設施及設備空置，因此決定出售。出售事項可提升本公司的盈利水平，並使本公司獲得更多流動資金用於門店轉型改造以及日常運營。

經考慮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之意見將載於通函內）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之意見將載於通函內）亦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包括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的聯華生鮮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H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連鎖零售業務，經營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

有關聯華華商的資料

聯華華商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持有約74.19%權益之附屬公司。聯華華商主要在浙江省從事連鎖零售業務，經營大型綜合超市和超級市場。

有關百聯集團的資料

百聯集團為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百聯集團主要從事國內貿易、提供生產材料、物流及商用物業發展等相關業務。

有關義烏都市生活的資料

義烏都市生活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百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義烏都市生活擁有義烏物業，主要從事義烏物業的開發與經營。百聯集團成立義烏都市生活的成本約為人民幣830百萬元。

義烏物業位於中國浙江省重要城市義烏市。於收購事項前，義烏都市生活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浙江世紀聯華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浙江世紀聯華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向義烏都市生活租賃義烏物業。

根據浙江義烏租賃協議，浙江世紀聯華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止期間的應付租金為每年人民幣54,000,000元。租金須由浙江世紀聯華按月以現金支付，即月租為人民幣4,500,000元。倘浙江世紀聯華在義烏物業的店舖營運出現虧損，則義烏都市生活同意提供不多於浙江世紀聯華根據浙江義烏租賃協議應付的全年租金三分之一的租金扣減，即全年租金扣減不多於人民幣18,000,000元。因此，浙江世紀聯華根據浙江義烏租賃協議向義烏都市生活支付的實際金額將介乎每年人民幣36,000,000元至人民幣54,000,000元之間，視乎浙江世紀聯華每月產生的溢利或虧損金額而定。浙江義烏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租金乃根據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並經參考市場慣例及相關地區內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後而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

義烏物業的商舖由浙江世紀聯華直接經營，義烏物業包括本公司經營的大型綜合超市以及可供出租的零售商舖及停車位。義烏物業臨近義烏市的多個公交車站，交通便利。

義烏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竣工，總建築面積約為78,978.26平方米。義烏物業共七層，其中地下兩層，地上五層。地下兩層以及第四及第五層乃用作停車場。第一、第二及第三層囊括大型綜合超市及其他零售商舖，提供家用電器、生鮮食品及日用百貨等商品。該大型綜合超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開業，已成為義烏市最大的旗艦大型綜合超市之一，為義烏市民帶來尊貴的一站式購物便利體驗。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估義烏物業總市值約為人民幣949,000,000元。義烏都市生活的物業估值報告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義烏都市生活的財務資料

根據義烏都市生活之中國經審核賬目（按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規例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義烏都市生活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淨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3.54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義烏都市生活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淨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7.73百萬元及人民幣5.76百萬元。

根據義烏都市生活之中國經審核賬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義烏都市生活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總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836.94百萬元及人民幣839.98百萬元。

有關聯華生鮮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聯華生鮮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聯華生鮮主要從事生鮮食品加工、配送及貿易。

聯華生鮮的資產主要包括一項物業。由聯華生鮮持有之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約21,846.00平方米的地塊。該等物業位於中國上海靜安區北寶興路624號。鄰近地區的發展由多層住宅物業及工業物業帶動，包括十座單幢至七層樓宇，總建築面積為44,426.71平方米。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估聯華生鮮所持有物業的總市值約為人民幣500,000,000元。聯華生鮮的物業估值報告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聯華生鮮的財務資料

根據聯華生鮮之中國經審核財務報表（按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規例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華生鮮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14.74百萬元及人民幣14.7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華生鮮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17.81百萬元及人民幣17.81百萬元。

根據聯華生鮮之中國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華生鮮之經審核負債淨額水平及總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20.58百萬元及人民幣112.06百萬元。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百聯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上海百聯）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2.73%，故百聯集團因其為控股股東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與出售事項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將須分別遵守通函內適用於其各自之交易分類之內容規定。

VI. 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倘適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充分時間編製通函內之相關資料。

VII.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計劃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時審慎行事。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聯華華商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自百聯集團收購於義烏都市生活的全部股權
「收購協議」	指	百聯集團與聯華華商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百聯集團」	指	百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及香港結算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交易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通函」	指	寄發予股東的有關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通函
「本公司」	指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百聯集團出售於聯華生鮮的全部股權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百聯集團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百聯集團及上海百聯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及(ii)任何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聯華華商」	指	杭州聯華華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持有約74.19%權益之附屬公司
「聯華生鮮」	指	上海聯華生鮮食品加工配送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華生鮮交割」	指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交割出售事項
「聯華生鮮交割日期」	指	聯華生鮮交割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或經訂約方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
「聯華生鮮代價」	指	出售事項代價人民幣378,600,000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載列的五個比率之任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百聯」	指	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的H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外資股
「義烏都市生活」	指	義烏都市生活超市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收購事項的標的公司
「義烏都市生活交割」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交割收購事項
「義烏都市生活交割日期」	指	義烏都市生活交割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或經訂約方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
「義烏都市生活代價」	指	收購事項代價人民幣970,780,000元
「義烏物業」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義烏市望道路168號的物業，現由義烏都市生活擁有

「浙江世紀聯華」 指 浙江世紀聯華超市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浙江義烏租賃協議」 浙江世紀聯華與義烏都市生活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就租賃義烏物業而訂立的租賃協議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語具有聯交所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人民幣乃以人民幣0.8858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港元或人民幣款額已按、應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永明

中國，上海，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祁月紅

非執行董事： 葉永明、張曄、周晶波、錢建強、鄭小藝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盛雁及張俊